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勞 工

動 議 人：曹嘉豪

附 議 人：柯振杯、蕭淑芬、李浩誠、李寶銀、涂淑媚、白玉如、吳韋達、賴澤民、陳銻銻、黃盛祿、張春洋、尤瑞春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本縣仲介公司於引進家庭照護移工時，要求必須進行一定時數之法治教育，強化移工相關認知，以避免施虐情形再次發生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3 日府勞外字第 1110122772 號函復：「主旨：有關勞動部函復本府為確保外籍家庭看護工照護品質，降低不適任之情事，建請研議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仲介公司）管制措施，以課予管理移工責任 1 案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議員提案臨第 1 號案暨勞動部 111 年 3 月 3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02914 號函辦理。二、鑑於近年來本縣發生外籍家庭看護工虐待被看護人情事，貴議員提案『建請縣府針對仲介公司於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時，要求必須進行一定時數之法治教育，強化移工相關認知，以避免施虐情形再次發生』一案，針對建議事項，本處前業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府勞外字第 1100439285 號函建請勞動部研議仲介公司管制措施，以課予管理移工責任在案。三、本案經勞動部以 111 年 3 月 3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02914 號函覆本府，說明（略以）如下：（一）有關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 48 之 1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第 19 款、第 70 條及『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規定建議修正部分，勞動部將錄案研參。（二）有關議員反映移工於廢止聘僱前如已確定違法或遭移送，其生活照顧責任仍歸屬於雇主顯不合理部分，按雇聘辦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雇主應自引進第二類外國人入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負雇主責任。倘外國人經移送後裁定羈押或勒戒等，致外國人離開雇主處所，雇主自無須依雇聘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負責膳食及住宿地點之安排。另依本法第 73 條第 6 款規定略以，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廢止其聘僱許可。因此，若外國人違反我國法令，勞動部基於維護社會安定之管理目的，以外國人違法行為所影響之社會秩序、勞動關係、人身安全之危害程度，並同時衡量法益（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個人法益）保護，依個案情節據以認定其是否符合本法第 73 條第 6 款違反其他法令『情節重大』之規定，予以廢止其聘僱許可。四、檢附該部函影本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彰化縣議會柯議員振杯、彰化縣議會蕭議員淑芬、

彰化縣議會李議員浩誠、彰化縣議會李議員寶銀、彰化縣議會涂議員淑媚、彰化縣議會白議員玉如、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澤民、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銡銡、彰化縣議會黃議員盛祿、彰化縣議會張議員春洋、彰化縣議會尤議員瑞春

副本：本府勞工處

附件：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4 樓

聯絡人：陳筱涵

電話：02-89956189

電子信箱：17200130@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 1110529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為確保外籍家庭看護工照護品質，降低不適任之情事，建請本部研議私立就業服務構（下稱仲介公司）管制措施，以課予管理移工責任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10 年 12 月 6 日府勞外字第 1100439285 號函及 111 年 1 月 4 日府勞外字第 1100479544 號函。

二、有關貴府來文檢附之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條文建議表 1 案，說明如下：
（一）有關本法第 48 之 1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第 19 款、第 70 條及『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之止案件裁量基準』規定建議修部分，本部將錄案研參。（二）有關議員反映移工於廢止聘僱前如已確定違法或遭移送，其生活照顧責任仍歸屬於雇主顯不合理部分，按雇聘辦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雇主顯不合理部分，按雇聘辦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雇主應自引進第二類外國人入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負雇主責任。倘外國人經移送後裁定羈押或勒戒等，致外國人離開雇主處所，雇主自無須依雇聘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負責膳食及住宿地點之安排。另依本法第 73 條第 6 款規定略以，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廢止其聘僱許可。因此，若外國人違反我國法令，本部基於維護社會安定之管理目的，以外國人違法行為所影響之社會秩序、勞動關係、人身安全之危害程度，並同時衡量法益（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個人法益）保護，依個案情節據以認定其是否符合本法第 73 條第 6 款違反其他法令『情節重大』之規定，予以廢止其聘僱許可，另移工如符合安置要點規範，得由地方政府專案安置。